

發文字號：交通部 93.09.14 交路字第 093000942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9 月 14 日

要 旨：自 93 年 10 月 1 日起，審驗「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及「變更申請者基本資料、期滿換發及遺失補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

主 旨：公告變更本部辦理「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及「變更申請者基本資料、期滿換發及遺失補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含少量）」作業流程有關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第六項。

公告事項：一、為期簡化「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及「變更申請者基本資料、期滿換發及遺失補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含少量）」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流程，自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本部審驗上開申請案件之審核、製發車輛型式安全品質一致性審驗合格證明及函送相關文件予申請者，均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
二、對於本項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孫榮德（電話：0 二—二三四九二一五四）。

副 本：內政部警政署、福建省政府、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監理處、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本部公路總局（請轉知轄屬各公路監理機關）、秘書室（請刊登於本部公報）、總務局（請張貼於本部公佈欄）、路政司